

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

辽财指社〔2018〕433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

朝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以奖代补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卫发〔2017〕78号）和《关于将以回购（收）方式完成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纳入以奖代补方案的补充通知》（辽卫发〔2018〕32号），经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财政厅考评，现下达你市2018年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以奖代补资金208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收入请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99项“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涉及县（市）的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县（市）财政。

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省卫计委，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各财政监察处

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地区 | 补助金额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|----|
| 朝阳市 | 2080 | |
| 凌源市 | 300 | |
| 朝阳县 | 274 | |
| 喀左县 | 659 | |
| 建平县 | 579 | |
| 龙城区 | 268 | |